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 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按年度考核发放，并按相关规定递延支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激励方式，是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对应薪酬。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